撤销武汉楚杰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登记（备案）处理决定书

阳审撤决字〔2025〕10号

当事人：武汉楚杰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591060119N

住址：武汉市汉阳区三里坡三里民居7栋3单元12层2室

法定代表人：余长恩

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通讯产品、交通设备、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针对武汉楚杰汇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的基本事实进行了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了关于涉嫌冒名登记公司的情况，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经调查，该公司不在该址经营，且武汉楚杰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冒用潘爽身份信息取得股东、监事登记（备案）的行为。

武汉楚杰汇科技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潘爽2012年3月6日在武汉楚杰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登记（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可在收到本《撤销武汉楚杰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登记（备案）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日